

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一、财税	
1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对国家和省安排的财政资金，积极向 5 市倾斜。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2	加大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创新、人才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委组织部
3	加大对 5 市县级基本财力奖励机制、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保障能力。	省财政厅
4	积极争取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加大对 5 市革命老区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5	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加大对 5 市财政困难县的财力支持。	省财政厅
6	健全“奖优促先”激励机制，实施工业、现代农业等系列“十强县”、高质量发展奖励等财政激励政策，引导 5 市加快发展。	省财政厅
7	利用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	省税务局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8	省财政对菏泽市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二、金融		
9	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财政按照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	山东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10	鼓励银行机构争取总行直贷、单列规模，鼓励省级金融机构下放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审批权限，加大对5市普惠、绿色、技改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山东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省应急转贷基金加大对5市企业应急转贷备案机构配资，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转贷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对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获取的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省税务局
1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证监局
15	统筹发挥现有基金作用，支持5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省财政厅
16	探索推动菏泽市、聊城市经营性公路招商项目享受中部地区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17	鼓励省级金融机构对菏泽市实行差异化信贷和考核政策，优先在菏泽市开展金融先行试点。	山东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协调省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菏泽市市场化模式项目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19	加大菏泽市棚改安置房建设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对增量授信贷款资金适度放宽限制，对使用贷款的棚改项目降低利率并延长贷款期限。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投资		
20	在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上，积极向5市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
21	对5市需要省级立项的重大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22	对5市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相关重点项目储备库。	省发展改革委
23	统筹考虑5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积极给予5市政府债券额度支持。	省财政厅
24	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25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需要保险资金投入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和重点项目，发挥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作用。	山东银保监局
四、土地		
26	支持5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内有偿流转，鼓励5市购买跨省调剂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
27	在重大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继续加大对5市支持力度。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28	对5市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实施类项目，通过省级统筹用地指标予以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
29	对5市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缺口部分，市域范围内难以保障的，可按规定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
30	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新上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基础上，结合5市重点项目的规划、投资、立项等实际进行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
31	在争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优先支持5市开展试点。	省自然资源厅
五、能耗		
32	对5市符合条件的“两高”行业产能整合转入项目，依规支持使用转出地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33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34	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依申请使用的省级能耗收储指标，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省发展改革委
35	支持5市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控制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
36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过程中，支持5市企业提效升级，提高A类、B类和引领性企业比重。	省生态环境厅
六、人才		
37	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市域范围内难以调剂解决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省委编办
38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团队参与5市企业协同创新，省财政对相关经费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省财政厅
39	对主持完成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按规定聘任到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40	开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规划、设计等领域“组团式”人才帮扶，科技副职选派、省派驻村干部及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基层人才挂职研修项目等，重点向5市倾斜。	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建立5市与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支持5市干部到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挂职。	省委组织部
42	支持5市探索组建人才发展联盟，鼓励加强人才引育、产学研合作、人才工程互认等交流合作。	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3	支持5市打造城市人才集聚节点，开展人才政策创新和人才政策试点，推动菏泽市、聊城市、滨州市在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领域，枣庄市、德州市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集聚高层次人才研发人才及团队。	省委组织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4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标准适当向5市倾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